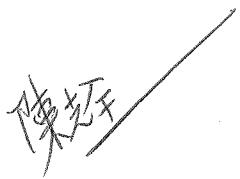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工作是協助機場管理局微調並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但至今政府當局及機場管理局均沒有向公眾交代財務安排建議的具體內容，不少市民憂慮該等財務安排建議可能存在對政府不利的條款。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盡快公佈財務安排建議的全文，讓公眾可評估該等財務安排是否對政府最有利，藉此釋除公眾疑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仲賢" (Chan Chung-hin), is plac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document.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工作是協助機場管理局制訂和推行公眾參與策略。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協助機場管理局就第三條跑道造成的航機噪音問題，與屯門居民、黃金海岸居民、馬灣居民、深井居民召開不少於一次的座談會，向該等居民講解第三條跑道落成後，對該等地區居民可能構成的航機噪音滋擾，並就應否興建第三條跑道諮詢該等社區的居民的意見，在確定第三條跑道工程獲得上述社區居民的支持後，方可繼續進行第三條跑道的工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國文" (Chan Kwok-man), is written over a diagonal lin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工作是協助機場管理局制訂和推行公眾參與策略，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指令機場管理局盡快就應否興建第三條跑道再次進行全港性的諮詢，在確定第三條跑道計劃獲得大部份市民支持後，方可繼續進行第三條跑道的工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家強". I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diagonal stroke through the middle of the characters.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根據撥款文件，現時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負責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機管局的內務管理，工作相對輕省，本委員會要求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管理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並同時撤回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的撥款申請，以達致人盡其材，公帑用得其所的目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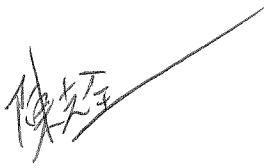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工作是協助機場管理局微調並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不少市民憂慮若第三條跑道嚴重超支，機場管理局不能支付工程費用及償還債務，政府當局可能要為機場管理局償還債務及支付工程開支。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盡快與機場管理局微調財務安排建議的內容，確保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為機場管理局償還第三條跑道所衍生的債務，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管局在第三條跑道工程環境評估報告中，就航機廢物氣排放量建議的緩解措施均不能有效降低及控制航機廢氣排放量，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協助機場管理局，就第三條跑道落成後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廢氣排放量制訂明確的排放上限，以確保航機廢氣排放量不會因第三條跑道的落成而明顯增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陳立生" (Wong Yiu-chung),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document. A thin diagonal line extends from the top of the signature towards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管理局在第三條跑道工程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中，嚴重低估第三條跑道投入運作後所構成的航機噪音問題，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必須協助機場管理局重新評估第三條跑道落成後，航機噪音對屯門、黃金海岸、青衣、荃灣、馬灣居民的影響程度，讓公眾了解第三條跑道落成後對上述各區構成的航機噪音滋擾程度。」。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機場管理局與第三條跑道工程有關的環境評估報告中，嚴重低估第三條跑道工程落成後航機廢物氣排放量的增幅，亦嚴重低估航機廢氣對居民及機場工作人員健康的影響。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必須指示機場管理局重新撰寫第三條跑道的環境評估報告，並應責成機場管理局重新評估第三條跑道落成後航班數目增加對航機廢氣的影響，待環境保護署再次就新的環境評估報告批出環境許可證後，才可繼續進行第三條跑道工程。」

